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勞訴字第164號

上訴人

即原告 Charles Irwin Frankel (中文名：周逸珩)

上列受裁定人即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成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退休金差額等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5月2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到院。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命上訴人補正下列事項：上訴人不服第一審判決之書狀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規定表明「上訴聲明」即：「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亦即就第一審駁回上訴人之請求部分，係全部不服或僅為一部不服；其不服部分，其上訴利益之金額為何），復未依法繳納上訴裁判費。又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基此，上訴人如係對第一審判決其敗訴部分全部不服，其上訴利益之訴訟標的金額為美金1,126,260點42元【包括上訴人主張之系爭退休金差額即美金472,650元及為屬工資性質之系爭分紅即美金653,610點42元（ $472,650 + 653,610.42 = 1,126,260.42$ ）】，換算新臺幣33,787,813元【即依上訴人起訴時美金1元換算新臺幣30元之匯率計算之；併見本院109年2月21日109年度補字第160號民事裁定（見本院卷一第79、80頁），元以下四捨五入】，原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464,028元。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依前開規定，本件應暫免徵收第二審裁判費三分之二即新臺幣309,352元（ $464,028 \times 2/3 = 309,352$ ），則本件上訴人應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54,676元（ $464,028 - 309,352 = 154,676$ ）。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以內補正如上所述完整之上訴聲明；如上訴人對第一審判決其敗訴部分係全

01 部不服，並應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以內逕向本院補繳前述之上訴
02 裁判費新臺幣154,676元；逾期未補正上訴聲明及繳納上訴裁判
03 費，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5 日
05 勞動法庭 法 官 何世全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本裁定不得抗告。

0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5 日
09 書記官 顏伶純